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及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每月以電子郵件提交上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書及內部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書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2. 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 113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或意見
113年2月29日 審計委員會前及 審計員會	獨立董事沈平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希佳 會計師陳宜君 會計師江曉苓 稽核主管張麗秋	1. 獨立性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 4. 查核範圍 5. 查核發現 6. 近期主管機關檢查上(興)櫃公司重大內部控制缺失及提醒事項 7.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8. 112年12月~113年1月稽核業務報告 9. 提請同意出具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反對意見
113年4月30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平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希佳 稽核主管張麗秋	1. 111年度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2. 113年2月~113年3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3年7月31日 審計委員會前及 審計員會	獨立董事沈平 獨立董事陳希佳 獨立董事程守真 會計師陳宜君 會計師江曉苓 稽核主管張麗秋	1. 獨立性 2.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 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4. 核閱範圍 5. 核閱發現 6. 審計準則600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預計修正之主要影響 7.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8. 113年4月~113年6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3年10月30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平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希佳	1. 113年7月~113年9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獨立董事程守真 稽核主管張麗秋		
113年12月23日 審計委員會前及 審計員會	獨立董事沈平 獨立董事陳希佳 獨立董事程守真 會計師陳宜君 會計師江曉苓 稽核主管張麗秋	1. 獨立性 2. 年度查核範圍 3. 關鍵查核事項 4. 年度查核時程表 5. Q1~Q3核閱議題 6. 審計準則600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預計修正之主要影響 7. 重要法令更新 8. 113年10月~113年11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9. 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